时,假使此年报的绩优主要体现在投资收益或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政府补贴)上,则该上市公司就不值得投资。

3.第三招:看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与或有事项。上市公司在年报中会按照规定详细披露许多重大事项。其中,投资者需要特别关注的是: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重大关联方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的"三分开"情况;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另外,投资者要留心上市公司是否有巨额的对外担保责任,如果有,则应降低对该上市公司业绩的评价。

总分支机构间移送货物增值税缴纳方式解析

浙江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富中

随着企业的蓬勃发展,面向全国的营销网络越来越庞大,企业纷纷在异地建立销售分公司或办事处开展商务活动,形成了"总机构——异地分支机构——客户"的经营模式。总分支机构在缴纳增值税时,一般有以下三种纳税模式。

第一种模式:总机构将货物移送至异地分支机构时,不开具增值税发票,账务上仅作移库处理。异地分支机构收到总机构货物后入库,登录库存明细账,会计人员不作其他任何总账处理。为了经营上的方便,异地分支机构未进行税务登记,每月从总机构领取空白发票,向客户发货的同时直接以总机构的名义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取货款,月末将发票和货款邮汇给总机构,由总机构在当地缴纳增值税。

在上述业务处理中,总机构违背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即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应视同销售货物。因此,总机构应当在移送货物时缴纳增值税。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文件)规定,受货机构只要发生向购货方开具发票、收取货款这两种情形之一的,就应当向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因此,上述异地分支机构的做法也是违法的。

第二种模式:总机构将货物移送至异地分支机构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作销售处理。异地分支机构在当地进行了纳税登记,独立核算,收到总机构货物后进行相应的采购账务处理,向客户发货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取货款。月末,总分支机构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此类经营核算模式完全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但其不足在于:总机构向异地分支机构移送货物时,纳税义务就产生了,但货物经过运输、异地分支机构入库,然后发给客户,事隔多日才能真正实现销售收入。从整个公司角度分析,在销售未实现之前,总机构已经提前实现了纳税义务,这无疑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同时,异地分支机构独立核算并进行纳税申报必须聘请专业人员操办,这也增加了分支机构的经营成本。因此,此种模式合理、合法,但不经济。

第三种模式:总机构向异地分支机构移送货物时,不开具增值税发票,仅作移库处理。异地分支机构收到总机构货物后入库,登录库存明细账,同时实现"四不",即:会计人员不作总账处理、不向当地进行纳税申报、不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向客户收取货款。异地分支机构以总机构名义在各地开立账户,客户将货款直接存入该账户。月末,异地分支机构将客户开票清单传给总机构,由总机构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总机构所在地进行纳税申报。

异地分支机构以总机构的名义在各地开立账户,通过资金结算网络在各地向购货方收取货款,由总机构直接向购货方开具发票,这样完全规避了国税发[1998]137号文件规定的"受货机构只要发生向购货方开具发票、收取货款两种情形之一的,其取得的应税收入应当在总机构所在地缴纳增值税",同时也规避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关于"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应视同销售货物"的规定,为延期缴纳增值税提供了合法依据。另外,异地分支机构业务简单,人员精简,可节省经营成本。因此,此种经营核算模式合理、合法,而且更加经济。

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的简易计算

湖南邵阳　刘承智

时间性差异是因税法与会计制度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在坏账损失的确认方法上,税法与会计制度存在较大的差异,因而也需要计算时间性差异并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和会计处理。在实务中此类问题比较复杂,因此往往会在会计核算和纳税调整过程中出现差错,引发不必要的麻烦。笔者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就此问题谈以下几点看法。

税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原则上应按实际发生额扣除,经税务机关批准,也可提取坏账准备金。采用备抵法时,提取坏账准备金的纳税人发生的坏账损失应冲减坏账准备金;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超过已提取的坏账准备的部分,可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已核销的坏账收回时,应相应增加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税法还规定,坏账准备金的提取比例一律不得超过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5‰。在这种方法下,税法确认的坏账损失应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当期实际发生的坏账;二是当期收回的已核销的坏账;三是根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相比增加的部分按5‰的固定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金。由此得出当期坏账损失的计算公式①为:当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5‰+当期发生的

坏账-当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会计上企业坏账损失的确认方法只能采用备抵法,对发生的坏账和收回的坏账通过“坏账准备”账户进行结转,并在年末一次性提取坏账准备并调整“坏账准备”账户余额。会计上的坏账损失计算公式②为:当期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的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借方余额用“-”号表示)。

但在实际工作中,按照税法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较为复杂,尤其是坏账业务较多的企业更容易出现计算差错。因此,有必要设计一种简便的计算方法以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根据前面的分析,结合公式①、②可以得出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的计算公式。公式③: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①-②=(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的坏账损失-“坏账损失”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5‰+当期发生的坏账-当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

分析可知:“坏账准备”账户期末贷方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的坏账损失-当期发生的坏账+当期收回已核销的坏账。将上式代入公式③,整理后可得公式④: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计的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期初余额预计的坏账损失)-(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5‰。

将公式④与公式③进行比较,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公式④都得到了较大的简化,而且可以减少会计核算工作量,计算结果同样准确,更利于会计人员操作和把握。此外,在企业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核算坏账损失的情况下,时间性差异的计算公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公式⑤:坏账损失时间性差异=(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坏账估计比例-5‰)。

非货币性交易会计处理的模型设计

深圳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　杨卫东

《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中规定的会计分录一直以繁杂著称,其中换入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的确定更是难点。笔者在长期实践中探索出一种模型设计法,此种方法便于理解,现将其说明如下。

一、模型设计的基本思路和步骤

非货币性交易是交易双方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确定的基本思路是:①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必须在会计分录中完全冲销。资产已经处置,则相对应的账户自然应当全部结清。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等于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去计提的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同时换出固定资产还应当转销相对应的累计折旧。②在换出存货时,应当视同销售计算相应的销项税额;在换入存货时,同样需要计算进项税额。③换入资产的价值是一种计算平衡数,按照“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原则倒挤出来。④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等计入换入资产成本。

二、基本模型

非货币性交易基本模型包括如下基本假设:①非货币性交易中未涉及到补价。②换入、换出资产中未涉及到存货。该非货币性交易可设计基本模型为:借:换入资产(计算平衡数);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下文将基本模型逐步扩展,以说明如何运用模型构造各种复杂的交易形式。

三、基本模型的扩展

1.涉及换入存货和换出存货。该模型与基本模型的不同之处在于模型中的换入、换出资产涉及存货,因而必然会涉及相关的增值税问题。扩展的模型一为:借:换入存货(计算平衡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换出存货(账面价值),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

2.涉及补价。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模型是对基本模型的进一步扩展,它必须解决收到补价方可能的收益确认问题。

(1)收到补价方。扩展的模型二为:借:换入资产(计算平衡数),补价;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营业外收入(只有当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或者等于其账面价值时才予以确认)。其中,营业外收入=收到补价-收到补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2)支付补价方。扩展的模型三为:借:换入资产(计算平衡数);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补价,支付其他税金、手续费。

3.多项非货币性资产相互交换。当非货币性交易中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的换入与换出时,模型设计可分为两个步骤:首先,将多项换入非货币性资产“打包”,根据基本模型计算总的入账金额;其次,将总的入账金额在各个换入资产之间进行分配。扩展的模型四为:借:多项换入非货币性资产(每一项非货币性资产入账价值=借贷平衡计算数×其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贷:多项换出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

4.多项非货币性资产涉及补价。

(1)支付补价方。扩展的模型五为:借:多项换入非货币性资产(计算平衡数);贷:多项换出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补价。

(2)收到补价方。扩展的模型六为:借:多项换入非货币性资产(计算平衡数),补价;贷:多项换出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支付的其他税金、手续费,营业外收入(换出资产总体未发生减值)。

以上模型概括了企业非货币性交易所包含的几种基本业务,笔者总结出以下规律:①从模型一到模型六都是在基本模型基础之上的扩展。熟练地掌握基本模型,有助于我们理解非货币性交易的实质。②通过模型的构建,可以在确定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时避免繁杂的计算。同时,以模型确定的换入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更为直观,且不容易出错。③推而广之,涉及应收账款的资产交换等内容也可以采用模型分析法。